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字（2022）7 号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做好政府采购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各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县《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推进方案》文件精神，全面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力争全县营商环境进入全县一流行列，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1. 全面开展“不见面开标”。实现“不见面开标”能减少企业交通、人力等投标成本,缩短开标时间,显著提高开标效率,且符合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从发文之日起,全县所有政府采购中公开招标项目必须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目前已挂网项目,要求发布变更,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变更的项目要求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继续开展采购工作。

2.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鼓励采购单位采购过程中使用公开招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推进开标活动全程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3. 全面推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使用。电子卖场以“创新采购、节支增效”为目标,为采购单位及供应商提供良好的采购交易体验,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所有采购行为在平台上都有迹可循,真正实现“公平、公正、公开”,为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采购效率、防范廉政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采购人原则上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都要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做到“应用尽用、应采尽采”。同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引导本区域供应商进驻电子卖

场。县财政局适时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进行业务培训,提升电子卖场操作水平。

二、强化政府采购流程管理

1.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 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等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标书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 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 缴纳涉企保证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 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

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涉企保证金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4. 及时办理质疑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必须及时答复,最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发生投诉事项的,各财政部门须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5.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规范政府采购结果确定

1. 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 采购单位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评审专家名单随中标结果同时

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未按以上要求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各级财政部门须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2.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项目具体采购需求，拟订符合采购项目特点、要求的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必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双方尽早签订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 严格支付和交付管理。中标(成交)人应切实履行义务，及时供货、提供服务、交付工程。逾期未按合同履约交付使用的，财政部门支持采购人依法维权。鼓励采购单位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及时支付款项，最迟应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四、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支撑。

1. 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坚决落实《景德镇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文件要求。

2. 全面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必须进行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便于供应商提前掌握需求信息,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未开展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场地预定。

3.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采购单位须全面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精神,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按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积极推广和宣传政府采购贷款业务,中小企业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凭政府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贷款。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占

比,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必须优先市场中小企业。

4、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推行"月度统计、每季通报、 年终总结"的定期调度通报制度。每月在政府采购交易监管群 发布全县采购单位交易情况;每季度以发文形式通报全县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对严格按本文件执行的采购单位给予通报表扬;每年年终对全年政府采购交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采购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同时,县财政局将结合政府采购每月统计情况,适时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单位进行预警提示,对连续受到预警提示的采购单位,向浮梁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报告,并进行通报批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